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桃簡字第2205號

原告 蔡喜銘
被告 梁吉林
邱靖幃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3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

(一)伊與梁吉林為多年好友關係，民國99年間梁吉林所經營之佳泰化學有限公司（下稱佳泰公司）因業績不佳亟欲轉型開發新產品，故於同年3月間詢問伊能否研發消泡劑，以供其銷售。伊當時已著手研發消泡劑，僅需再做些微調整測試即可確認最終配方，梁吉林向伊允諾若研發成功，銷售所得扣除原物料成本及其他開銷後之利潤由雙方均分，伊不疑有他，遂著手進行研發。100年4至5月間，梁吉林認為消泡劑研發已接近成功階段，要求伊配製40公升消泡劑，伊遂於同年5月22日配製40公升消泡劑，並由邱靖幃至客戶端測試，並無任何瑕疵。嗣於同年7月10日，伊與梁吉林配製200公升消泡劑並分裝於10桶塑膠桶內，並陸續交由邱靖幃到客戶端測試及銷售。同年9月間，梁吉林給付新臺幣（下同）3,000元予伊，並稱此為200公升消泡劑獲利之酬金。嗣梁吉林於同年11月間主動向伊表明因消泡劑不好用，以後不再配製。至103年12月24日伊發現梁吉林持續向超惠企業有限公司（下稱超惠公司）購買消泡劑配製所需原料「M-12」達2,600公斤，始知梁吉林持續配製消泡劑銷售。「M-12」原料1公升可調配6.67公升之消泡劑，如以每公升消泡劑應分潤15元計算，伊應分得260,130元，惟伊未受任何分配。

01 (二)邱靖幃係代梁吉林銷售消泡劑之人，伊雖曾向梁吉林提出臺
02 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9年度士簡字第314號訴
03 訟（下稱另案）請求給付上開款項，並獲判勝訴，惟梁吉林
04 上訴二審後，於另案二審即士林地院109年度簡上字第158號
05 審理中傳訊邱靖幃作偽證，導致伊二審敗訴。被告上開行為
06 業已觸犯刑法第335條侵占罪，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2項、
07 第185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1.被告應連
08 帶給付原告260,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
09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
10 假執行。

11 二、被告之抗辯：

12 (一)梁吉林以：原告先前已在士林地院向伊提告並敗訴，這次連
13 伊經銷商即邱靖幃一併提告，不知係何原因，主張時效抗辯
14 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5 (二)邱靖幃以：伊是梁吉林的經銷商，伊只是去士林地院當證人
16 陳述買賣的經過，現在就被原告提告，主張時效抗辯等語，
17 資為抗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18 三、經查，原告曾向士林地院起訴請求梁吉林應給付銷售消泡劑
19 之分潤260,130元（即另案），一審梁吉林未到庭，經原告
20 聲請一造辯論判決，士林地院於109年4月29日以109年度士
21 簡字第314號判決梁吉林應給付260,130元本息，嗣梁吉林提
22 起上訴後，於二審審理中聲請傳訊邱靖幃，邱靖幃於110年3
23 月23日出庭作證，後士林地院於同年5月6日以109年度簡上
24 字第158號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原告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25 行之聲請均駁回確定等節，業經本院職權調取上開民事卷宗
26 核閱無誤，且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為真。

27 四、按因侵權行為所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自請求權人知有損害
28 及賠償義務人時起，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時效完成者，債
29 務人得拒絕給付；消滅時效自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民法第
30 197條第1項、第144條第1項、第128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31 查：

01 (一)原告主張：被告侵權行為之時間點係自100年9月22日至106
02 年3月6日止，伊係於103年12月24日接到超惠公司出貨單，
03 才得知被告之侵權行為等語（見本院卷第51頁及背面）。依
04 其陳述，可知至遲於106年3月6日時，原告主觀上已認定伊
05 有損害，亦知悉賠償義務人之身分。則原告之侵權行為損害
06 賠償請求權，應自106年3月6日起算，至108年3月5日即消
07 滅。縱認原告係於另案二審傳訊邱靖幃到庭作證後，方得知
08 邱靖幃亦為賠償義務人，其對邱靖幃之請求權消滅時效，亦
09 應自邱靖幃出庭作證之110年3月23日即起算，而於112年3月
10 22日消滅。

11 (二)而原告遲至112年10月12日方提起本件訴訟，此有卷附之民
12 事起訴狀暨其上本院收狀戳章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4
13 頁）。則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時，其對被告2人之侵權行為損
14 害賠償請求權，均已罹於2年之消滅時效。從而，被告主張
15 時效抗辯，應屬有據。

16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7 連帶給付260,13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8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又
19 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
20 回。

2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核與本
22 案事實及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予一一審究，併此敘明。

23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25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林宇凡

26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28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9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3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4 月 12 日

